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依法履行职责，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7年1月21日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投诉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腰果核桃粉”、“某核桃夹心枣”。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1日收到并于1月22日受理上述投诉举报。2017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7〕82号、83号），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阶段性调查情况。2017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延期答复告知书》（荔食药监投延〔2017〕78、79号），告

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延期 30 个工作日答复。2017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7〕220 号）并于同年 7 月 31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已调查完毕，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投诉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 号）的规定，将上述涉案线索转给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荔湾综合执法局”）处理。2018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依法履行职责程序违法，本府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8〕33 号）对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作出调整，荔湾综合执法局不再行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荔湾综合执法局将未处理完结的案件移交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立案，并在案件处理结束后，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处罚情况告知函》（荔食药监函〔2018〕566 号），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罚情况。2018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荔食药监函〔2018〕566 号《处罚情况告知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补正申请材料，本府以荔湾府行复〔2018〕

132 号行政复议案件另案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以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的规定，本案中，在申请人提出涉案投诉时，因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被申请人不行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在投诉案件调查完毕后将涉案线索移交并对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时，其当时的投诉举报答复职责应当认为已履行完毕。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提出涉案投诉，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被申请人调查完毕后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已超出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

议申请期限，对该答复行为本府不再进行复议审查。同时，因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发生调整，案件由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对案件重新进行立案调查，并在案件查处结束后向申请人作出《处罚情况告知函》，已履行其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的义务，对该《处罚情况告知函》申请人已另行提起行政复议，本府另案予以处理。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 日